

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3份，财政局1份，需方1份，供方1份。

27. 合同附件：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1 招标文件及澄清、补遗文件；

27.2 供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期间提交的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27.3 产品样品、说明书、图纸（与合同配置不符之处，以合同为准）；

27.4 中标通知书；

27.5 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

27.6 合同的其他附件。

上述合同附件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28. 合同修改：除供需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9. 合同备案：自本合同订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0. 本合同（格式）中条款如与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货物需求及技术规范要求条款有抵触，以招标货物需求及技术规范要求的条款为准。

需方：大安市教育技术装备服务中心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供方：大安市金实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电话：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